

四、水污染防治管理與法規遵循

公司依《水污染防治法》要求辦理水質監測與申報：

1. 每半年委託合格檢測機構採樣分析，並提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至園區聯合污水處理廠核備。
2. 每月委託環境部認證之專業機構執行廢水水質抽驗，確保處理後水質符合納管標準。
3. 每日進行污水放流池巡檢，以防設備異常造成外部水體污染。

公司近五年皆確實遵循水污染防治法規，無違規或受罰紀錄，展現水資源管理與環境保護績效。



■ 廢棄物管理

一、管理方針

為落實廢棄物產源管理責任，中鋼鋁業訂定事業廢棄物查核作業標準，透過盤點紀錄、巡視紀錄及報表統計等方式進行勾稽與留存，確實管理廠區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與去化。

除廠內管理外，本公司亦重視廢棄物出廠後之流向控管，由環保課每年辦理清理廠商資格評估及實地訪視，並提供合格名單供相關單位選用。清理作業全程依規定辦理申報與聯單作業，並要求廠商提供清理證明文件；另不定期實施跟車稽查，以確保事業廢棄物去向合法且可追溯。

二、2025 年有害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置方式

廢棄物屬性	處置方式	產出總量	總重量
		單位 公噸	單位 公噸
有害事業廢棄物	掩埋	134.4	144.5
	焚化	10.1	
一般事業廢棄物 (包括公告回收或再利用廢棄物)	掩埋	13.5	4,779.87
	焚化	279.78	
	再生利用	4,341.89	
	再使用準備	144.7	

註：依據 GRI 306 準則：再利用準備 (Preparation for reuse) 意指物質其質不變；再生利用 (Recycling) 意指物質其質量改變。

三、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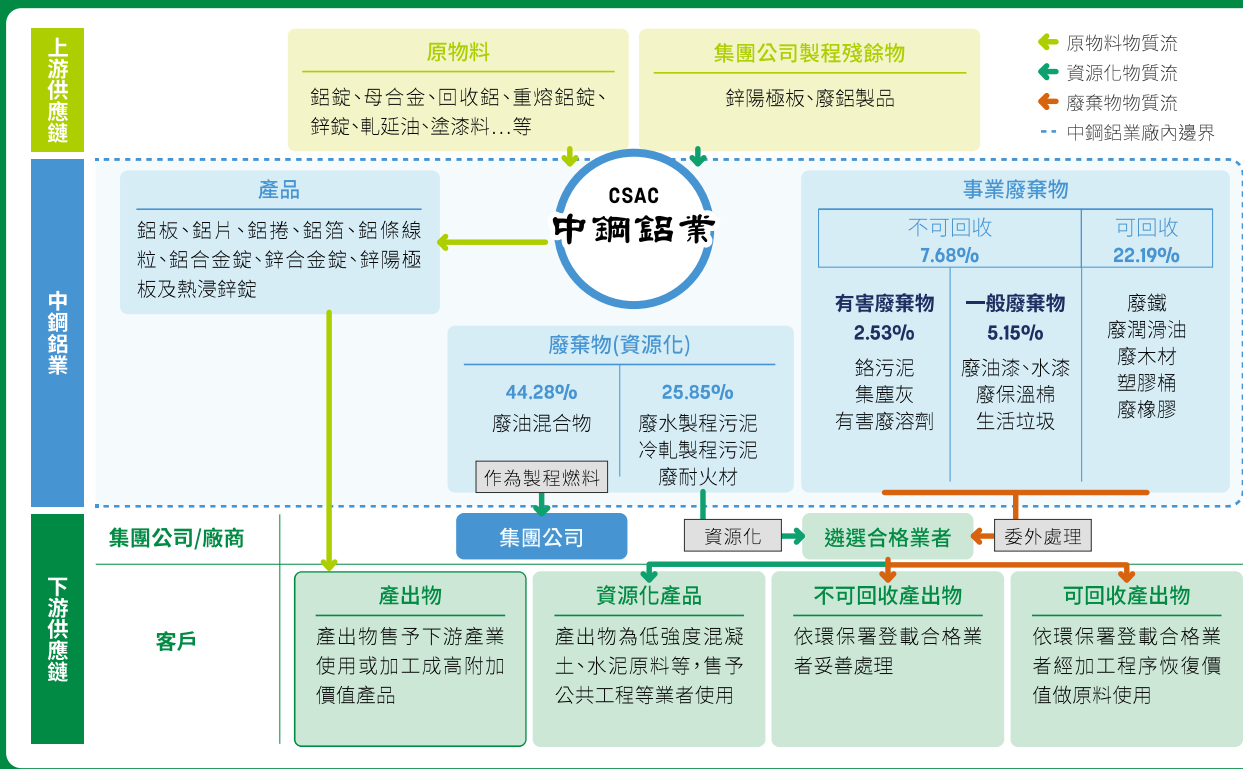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基於永續目標，更致力於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再利用。在減廢方面，使用烘乾機減少製程中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鉻污泥」產出量。在循環再利用方面，將製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依其性質與集團公司、上下游供應鏈討論其資源化發展性，並優先視為可用資源進行評估，藉以建構製程廢料再利用之綠色循環模式。

本公司於 2003 年建立首個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模式，與母公司中鋼共同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申請廢油混合物個案再利用許可；於 2020 年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合法申請許可，收受母公司中鋼與集團公司製程之殘餘物，如廢鋅陽極板、廢鋁製品等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迄今持續維持集團企業間資源再利用的封閉循環鏈（如廢棄物資源化管理流向圖），實踐資源永續。





事業廢棄物資源化管理流向圖 | 2025年



本公司近五年各種事業廢棄物統計如下圖。整體而言，廢棄物總量雖有波動，但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呈現下降趨勢，而再利用廢棄物則保持高水準，反映出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管理策略的有效性。

各種事業廢棄物統計



註：「再利用」包含標售廢鐵量

毒化物管制

一、管理方針

中鋼鋁業對於廠區生產使用之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恪遵法令申請相關登記、許可文件，並審慎建立管理體系，避免因為管理疏失造成員工健康與環境的危害。為強化毒化物風險控管與緊急應變能力，本公司訂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以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計畫書」，明確規範緊急事件發生時之應變資材配置、通報流程與處置步驟，上述計畫文件均已報請高雄市環保局同意備查。